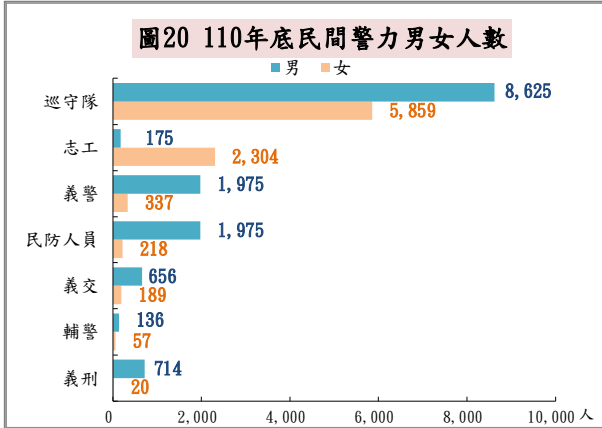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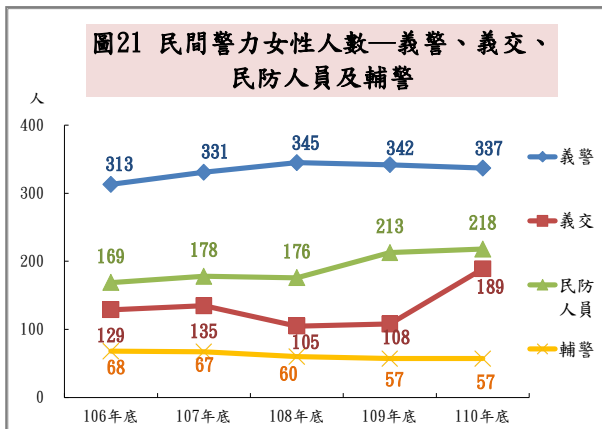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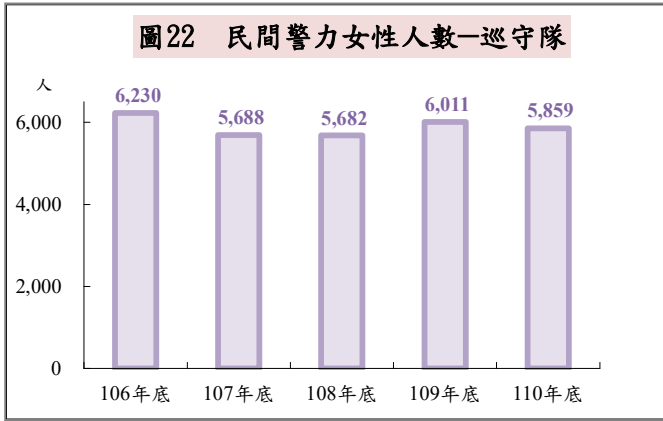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參與

- 一、民間警力包括義警、巡守隊、民防人員、義刑、義交、志工及輔警，110 年底民間警力共計 2 萬 3,240 人(女性 8,984 人、男性 1 萬 4,256 人)，女性占 38.66%，男性占 61.34%。
- 二、各項女性之民間警力以巡守隊 5,859 人最多(占 65.22%)，志工 2,304 人(占 25.65%)次之；男性以巡守隊 8,625 人(占 60.50%)最多，其次為義警、民防人員皆為 1,975 人(各占 13.85%)。



- 三、女性民間警力中，義警人數自 106 年 313 人上升至 110 年 337 人(+7.67%)，巡守隊人數自 106 年 6,230 人下降至 110 年 5,859 人(-5.96%)，民防人員數自 106 年 169 人上升至 110 年 218 人(+28.99%)，義刑人數自 106 年 15 人上升至 110 年 20 人(+33.33%)，義交人數自 106 年 129 人上升至 110 年 189 人(+46.51%)，志工人數自 106 年 2,440 人下降至 110 年 2,304 人(-5.57%)，輔警人數自 106 年 68 人下降至 110 年 57 人(-16.18%)。女性民防人員逐年提升，主要係因女性參與意願增加。





四、110 年底各項民間警力男女比率中，志工的女性比率占 92.94%最高，巡守隊 40.45%次之；而民防人員及義刑則僅占 9.94%及 2.72%。

